

2024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园林局”）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高效推动林业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林业生态建设与修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实施广州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工程，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生态产品；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强化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践行人与自然共生理念，不断完善城市绿化管理、公园景区管理体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着力打造岭南特色、现代风貌的“绿美广州”。

2024 年度市林业园林局共有 6 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见下表。

表 1-1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1	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	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建设工作；配合华南植物园开展华南国家植物规划、建设，增强实施条件，配合启动重点项目规划，开展科普宣教活动，落实专班日常工作。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围绕植物资源筛选评价、植物育种技术与种质创新、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等方向开展科技研究。实施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专类植物采购及配套保育服务、展陈、标识系统配套服务三个项目，开展特色乡土植物和新优园林植物的收集、应用推广研究及园林园艺景观展示，完善标识与配套服务设施，展示热带亚热带植物科普知识，讲述岭南植物故事和千年花城故事。	构建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核心的“1+3+N”城园融合体系，以城园融合建设为抓手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通过开展科技创新专项研究，形成植物新品种、林业园林新产品、技术标准等一批具有转化潜力的研究成果。在广州白云山示范区内新增植物品种，提升科普教育功能，讲好中国植物故事。通过项目的建设，为植物资源的收集展示与可持续利用提供示范作用，以多元化的展览方式与特色标识系统提高示范区的科普和文化内涵，丰富华南国家植物园的科普内涵和外延，多措并举推进高水平植物展示园、景区化植物园的构建，提升全市园林园艺展示水平，实现广州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
2	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	落实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及管护；开展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活动；通过除杂除草、除虫、施肥、松土等方式补植破损严重林带；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相关工作；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开展湿地保护管理。	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效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营造覆盖广泛、氛围浓烈的森林防火宣传环境，使得森林防火宣传深入人心，减少火灾起数和火灾损失，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生物防火林带进行维护，促使现有的生物防火林带更好地发挥防火效能，巩固广州市数十年来造林绿化成果、预防林火发生和控制林火蔓延、防止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全面建成配套制度完备、运行机制顺畅的林长制组织体系；通过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林业生产和森林景观与生态安全；通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珍稀濒危植物花榈木繁育和保护项目、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提高我市野生动植物保育、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推动小微湿地建设，完善一般湿地名录；完成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年度任务。
3	公园景区管理	完善市属公园、景区、森林公园基础配套设施，优化服务质量；做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护林守土工作；举办广州园林博览会。	提升完善市属公园、景区、森林公园设施、景观、服务水平，推动市属森林公园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展自然教育、花事活动、生态旅游等，进一步丰富景区文化内涵，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好的游览体验，并进一步提高景区知名度；做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护林守土、生态维护工作；围绕广州花城总体城市形象，打造一场集赏花、观展、游览、体验为一体的花事文化盛会，营造浓厚赏花氛围，促进植物科普及园林艺术教育开展。
4	城市绿化管理	对市管绿地（17路2岛）、立体绿化（含桥梁绿化）实施精细化管养；开展城区绿化养护日常巡检工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对市管绿地（17路2岛）、立体绿化（含桥梁绿化）实施精细化管养，保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维护配套设施安全，市管范围内的桥梁绿化持续保持“四季常绿、三季有花”；通过城区绿化养护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市区公共绿化养护工作达到质量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有效保护我市古树名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完善儿童公园配套设施，开展科普教育、户外体育场所、适儿性游乐设施、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园区公共空间适儿化建设；建设临江大道东延段（油脂厂涌中桥-深涌以西段）滨江带状绿化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缓跑径以及给排水等配套工程；建设广州花园，以生态花谷为主题，打造一谷一花园，创造丰富多样的生境展示主题花卉，建设木棉道贯穿入口花谷、彩虹花谷、兰花谷、盛宴花谷、湿地花谷、芬芳花谷等六大主题花谷，并建设有兰花馆和游客服务中心等大型配套服务建筑。	“通过广州市儿童公园续建项目，在公园内增设活动空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助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临江大道东延线滨江带状公园，实现具有文化、多元、精致的魅力水岸”段；推进珠江前航道的工业风貌段建设，实现滨江全线贯通；通过广州花园项目建设，为打造植物保育、资源利用、科学研究、园艺展示、科学普及于一体的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中部示范区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完善齐备的服务设施，将为市民游客提供花文化、花景观、花旅游、花产业、花生活等的多样化体验，成为花城新名片。
6	林业生态建设与修复	开展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实施针叶林改造、低效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大径级森林培育、多彩森林建设等，开展山地造林和防护林建设；打造森林步道，完善相关游憩配套设施。推进新造油茶林和改造低产林建设。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开展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改造林分、改善林相，持续提高森林质量和功能，优化林业产业结构；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地推进新造油茶林和改造低产林，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通过5年打造人文遗迹型、康体健身型和荒野探险型等类型的森林步道1000公里，完善相关游憩配套设施，提升游憩舒适度，2024年打造森林步道207公里。

各项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优化提升面积（包括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	90 万亩	21.29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新造油茶林面积	8300 亩	2450 亩
		改造低产油茶林面积	700 亩	440 亩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623.8 公里	107.2 公里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1000 公里	213 公里
		选址专类植物展示园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	10 个	2 个
		市管道路树木修剪数量	≥ 300 株	≥ 300 株
		排除绿化安全隐患次数	≥ 300 宗	≥ 300 宗
		市管桥梁绿化养护长度	≥ 200 公里	≥ 200 公里
		年度林长制考核等次情况	良好或以上	良好或以上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61.67 万亩	61.67 万亩
		薇甘菊防治面积	5.82 万亩	5.82 万亩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1200 份	1200 份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样点个数	≥ 15 个	≥ 15 个
		植物资源引种数	5000 种（品种）	≥ 800 种
		植物展示区/展示园建设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 6 个	≥ 6 个
		儿童体育场所建设数量	6 个	6 个
		植物园标识系统建设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2 个	2 个
		市属园区开展活动次数	≥ 1000 场次	≥ 1000 场次
		古树名木市级健康巡查数量	≥ 9900 株	≥ 3300 株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100%	1
		造林苗木成活率	≥ 85%	≥ 85%
		公园绿化养护、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质量水平	月度考核评定合格以上	月度考核评定合格以上
		市管立体绿化保持率	≥ 85%	≥ 85%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	≥ 90%	≥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落实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观总人次（广州园林博览会）	≥ 60 万人次	≥ 60 万人次
		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行动次数	≥ 50 次	≥ 50 次
		重大森林火灾事件次数	0 次	0 次
		生态科普点选址数量	≥ 200 个	≥ 60 个
		为园林绿化建设提供应用品种统计的数据支撑（是/否）	是	是
		市属园区入园人数	≥ 4500 万人次/年	≥ 4500 万人次/年
	生态效益	造林苗木生长状况	良好	良好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森林步道建设）	≥ 90%	≥ 90%
		市管绿化养护满意度	≥ 90%	≥ 90%
		游客满意度(公园、景区入园游客)	≥ 90%	≥ 90%

（二）自评结论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7 分，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9.95 分，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8.4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总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总体情况

评价因素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9.95	99.9%
管理效率	50	48.42	96.84%
评价总得分	100	98.37	98.37%

（三）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职能

①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四）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全市绿道建设。

（五）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拟订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六）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七）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

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林下经济和花卉产业的发展。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负责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林业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花城。

②部门机构设置

市林业园林局共有 25 家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和 24 家下属事业单位，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机关）、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广州市儿童公园、广州珠江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本级）、广州市白云山护林工作站、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广州

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雕塑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摩星岭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动物园、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越秀公园、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林业园林局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市林业园林系统干部职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抓当前、打基础、利长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森林面积 30.03 万公顷，单位面积森林蓄积 70 立方米/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8.93%、绿化覆盖率 43.77%，累计建成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生态公园等各类公园 1516 个，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4%，建成绿道 3929 公里。

全年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一是**推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专题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全局干部大会等认真传达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习宣传贯彻

工作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二是**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园内引种保育活植物达20,167个分类群，提前实现2万个分类群引种目标，云溪植物园、云萝植物园建成开放，增城区永宁龙山古树群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古树群。**三是**推进林长制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连续2年获评全省考核“优秀”、排名第一，市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增城区、从化区给予激励支持。广州市受邀加入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起的“自然城市计划”，获得全球首批“灯塔城市”称号。无人机造林应用在花都、从化、白云区率先试点并全市推广，相比人力提高工效约18-20倍，节约成本50-60%。**四是**推进公园景区高质量运营成绩喜人。积极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2024年局系统非财政收入共6.39亿元、同比增长12.6%，项目总投资达7828万元的广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核。**五是**推进林业园林基层基础不断夯实。结合推进区级机构改革，推动挂牌成立区林业机构7个，新增黄埔区、花都区县级林业站2个，番禺区新增乡镇林业工作站16个，11个区通过保留、新增或加挂牌子的方式全部设立林业局，实现林业管理机构全覆盖。**六是**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更加扎实。深入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大力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市园科院推进中组部“党组织领导的院长负责制”试点成绩显著，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广州市唯一的“广东五四青年奖章”。

3.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林业园林局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优化提升面积（包括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	21.29 万亩	广州市 2024 年上报已完成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森林质量优化提升项目面积为 21.85 万亩。
		新造油茶林面积	2450 亩	2024 年广州市新造油茶林 3049.4 亩。
		改造低产油茶林面积	440 亩	2024 年广州市低改油茶林 500 亩。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107.2 公里	《2024 年广州市流溪河林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合同》内容为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31.2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清理维护，《2024 年森林公园日常森林防火经费采购合同》要求维护生物防火林带的工程量是 769,200 平方米，计算单位不同，无法衡量是否完成年度目标值。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207 公里	2024 年，本部门完成 213 公里森林步道建设。
		选址专类植物展示园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	2 个	2024 年本部门组织 2 个专家小组对申报选址的 14 个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查阅、听取建设方案汇报和质询，经小组评估与讨论，择优推荐岭南盆景专类植物展示园、兰花专类植物展示园、棕榈与荫生专类植物展示园、国家植物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高地植物展示园、华南农业大学木兰专类植物展示园、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州特色林果专类植物展示园 6 个建设单位作为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第二批专类植物展示园选址的候选单位。
		市管道路树木修剪数量	≥ 300 株	2024 年修剪市管绿地树木 306 株。
		排除绿化安全隐患次数	≥ 300 宗	2024 年本部门排除绿化安全隐患 306 宗。
		市管桥梁绿化养护长度	≥ 200 公里	2024 年本部门对 200.08 公里的市管桥梁进行了绿化养护。
		年度林长制考核等情况	良好或以上	《广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广州市林长制和绿美广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现值
				生态建设工作考核自查情况的报告》中的自评结果是经折算我市自评得分 110 分,达到了绩效目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61.67 万亩	2024 年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为 61.67 万亩。
		薇甘菊防治面积	5.82 万亩	2024 年我市薇甘菊防治面积为 6.34 万亩。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1200 份	针对广州市各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和广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内接收救护的动物,共采集样品数量 1220 份。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样点个数	≥ 15 个	监测站点包括:流花湖公园、帽峰山森林公园、海珠湿地、南沙湿地、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珠江公园、流溪河森林公园、增城梳脑林场(白江湖森林公园)、麓湖公园、越秀公园、白云山鸣春谷、石门森林公园、大夫山公园、增城派潭镇、花都梯面镇、广州山庄旅舍、海心沙鹭岛等,超过 15 个检测采样点。
		植物资源引种数	≥ 800 种	2024 年植物资源引种数为 943 种。
		植物展示区/展示园建设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 6 个	2024 年共建设 7 个植物展示园。
		儿童体育场所建设数量	6 个	2024 年完成建设儿童体育场所 9 个
		植物园标识系统建设数量(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2 个	共建设入口形象标识、平面导向类标识等 8 类标识。
		市属园区开展活动次数	≥ 1000 场次	2024 年广州市白江湖森林公园举办活动 65 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举办活动 129 场,广州市越秀公园举办活动 119 场,广州市帽峰山森林公园举办活动 42 场,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举办活动 5 场,广州中山纪念堂组织开展花事文化和科普教育活动 107 场,广州市儿童公园举办活动 170 场,广州动物园举办活动 185 场,广州珠江公园举办活动 195 场,广州市流花湖公园举办活动 226 场,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举办活动 36 场,广州市人民公园举办活动 200 场,共计 1,479 场次。
		古树名木市级健康巡查数量	≥ 3300 株	2024 年黄埔区巡查 894 株古树名木,白云区巡查 104 株古树名木,增城区巡查 509 株古树名木,番禺区巡查 748 株古树名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现值
				从化区巡查 194 株古树名木，海珠区巡查 70 株古树名木，花都区巡查 291 株古树名木，荔湾区巡查 126 株古树名木，南沙区巡查 100 株古树名木，天河区巡查 104 株古树名木，越秀区巡查 236 株古树名木，共计 3376 株。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华南国家植物园广州白云山示范区）	1	经专业团队评估检验，苗木合格率为 100%。
		造林苗木成活率	≥ 85%	据核验情况分析，2024 年所抽查小班造林成活率均达到核验要求，抽查广州市造林小班综合成活率为 96.6%。
		公园绿化养护、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质量水平	月度考核评定合格以上	2024 年，儿童公园等园区的公园绿化养护、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质量水平考核均为 90 分以上，达到绩效目标。
		市管立体绿化保持率	≥ 85%	2024 年市管立体绿化保持率为 100%。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	≥ 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各区及市属林场已完成支付 2024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共 27,396.79 万元(其中各区转移支付资金 23,997.19 万元，各市属林场部门预算资金 3,399.60 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为 98.15%，完成本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的绩效目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落实率	≥ 90%	根据各区、市属林场 2024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和 2023 年项目占用生态公益林情况，我市 2024 年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63 万亩，按照《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各区、市属林场不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共 263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日常管护工作，已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观总人次（广州园林博览会）	≥ 60 万人次	第 31 届广州园林博览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5 日在白云山风景区举办，白云山园博会区域游客量 60 万人次。
		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行动次数	≥ 50 次	2024 年共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行动 446 次
		重大森林火灾事件次数	0 次	2024 年全市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生态科普点选址数量	≥ 60 个	2024 年，本部门择优推荐广东省龙眼洞林场林下经济植物生态科普宣教点、广东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现值
				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观赏园艺植物科普展示温室生态 科普宣教点、从化悠岚田园农场生态科普宣教点、广州市海珠区宝 玉直实验小学向阳璞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广州二龙山星罗纪大森林 生态科普宣教点等 80 个申报点作为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第 二批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的候选单位。
		为园林绿化建设提供应用品种统计的数据支撑（是/否）	是	2024 年本部门为园林绿化建设提供应用品种的数据及相关照片，为园林绿化建设提供了应用品种统计的数据支撑。
		市属园区入园人数	≥4500 万人次/年	2024 年广州市白江湖森林公园入园人数为 26.54 万人，白云山风景区入园人数为 1949.08 万人，广州动物园入园人数为 786.28 万人，广州市越秀公园入园人数为 1118.76 万人，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入园人数为 40.48 万人，广州中山纪念堂入园人数为 355 万人，广州市儿童公园入园人数为 561.88 万人，广州市帽峰山森林公园入园人数为 108.3 万人，广州市人民公园入园人数为 717.32 万人，广州珠江公园入园人数为 388.87 万人，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入园人数为 741.1 万人，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入园人数为 15.03 万人，共计 6,808.64 万人次。
	生态效益	造林苗木生长状况	良好	经核查，2024 年造林苗木成活率大于 90%，生长状况良好。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2024 年全市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森林步道建设）	≥90%	通过满意度调查，共收回 270 份满意度调查情况表，其中，满意及以上 250 份，一般 20 份，总体满意度为 92.59%。
		市管绿化养护满意度	≥90%	通过满意度调查，共回收 514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7.22%。
		游客满意度(公园、景区入园游客)	≥90%	经核查，各园区的游客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4.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405.9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66,964.9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0,441.0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48,36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7,365.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81,001.75 万元）。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数为 245,60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67,052.6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78,557.34 万元），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率为 98.89%，详见表 1-5。

表 1-5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决算			
		调整金额	调整率	调整预算数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年初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6,964.92	400.41	0.60%	67,365.33	67,052.60	27.30%	100.13%	99.54%
人员经费	62,413.85	546.86	0.88%	62,960.71	62,698.73	25.53%	100.46%	99.58%
公用经费	4,551.06	-146.44	-3.22%	4,404.62	4,353.87	1.77%	95.67%	98.85%
二、项目支出	170,441.05	10560.7	6.20%	181,001.75	178,557.34	72.70%	104.76%	98.65%
总计	237,405.97	10961.11	4.62%	248,367.08	245,609.94	100.00%	103.46%	98.89%

（四）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本部门 2024 年共 7 个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均已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的程序和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控制方面。2024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74.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340.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80,12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28,822.74，经计算，结转结余率为 $0.23\% < 10\%$ 。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本部门编制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修订）》等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调整程序合规，预算及时下达下属单位，不存在截留、滞留、挪用等情况。

3.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本部门按照预决算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在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市财局批复文件后，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4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同年 10 月 15 日，本部门公开了 2023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决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2024 年 2 月 22 日，本部门在门户网站随部门预算公开了绩效目标，但未公开自评资料。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一是本部门制定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修订）》，有力保障内部资金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本部门制定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穗林业园林

通〔2022〕362号），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本部门按时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在年中核查各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并处理高风险指标，且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市局，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本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门退回的情况，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且自评工作开展及时。但并未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仍有待加强，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归类错误等问题。

5.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方面。2024年本部门按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相关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本部门制定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穗林业园林通〔2013〕49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穗林业园林通〔2023〕351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局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1〕127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4号），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方面。本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确保政府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规范操作，

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方面。一是 2024 年本部门共签订 725 份合同，其中有 27 份合同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之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 $698/725*100\%=96.28\%$ ；二是 16 份合同签订日期存在异常，合同备案编号为 440101-2024-01992-001 等，签订日期为在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2024 年本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本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67,782.06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68,418.12 万元。

6.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本部门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2,204.5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7.88 平方米，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方面。本部门 2024 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14,472.05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

资产盘点方面。2024 年本部门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均进行了资产盘点。

国有资产年报编制数据质量方面。本部门 2024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本部门制定了《广州市林业和园

林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且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方面。2024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在用 216,177.3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9.92%；出租出借 47,514.4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7.57%，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49%。

7.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方面。2024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4,404.62 万元，决算数 4,353.8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5%。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4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92.86 万元，决算数 474.8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部分指标归类错误。部门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落实率”设为时效指标，此两项指标并未体现工作完成的时间控制情况。将“完成率”和“落实率”并未包含对“时间”的衡量，这会导致考核目标与实际管理需求错位。

二是部分指标设置的指标值偏低，导致指标的激励性和引导性减弱。例如“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行动次数”年度目标值为“≥50 次”，实际上部门 2024 年共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行动 446 次，远超出目标设定。

三是部分指标的可衡量性较低。例如“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指标的年度目标值为“107.2 公里”，但在实际工

作中，《2024 年广州市流溪河林场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合同》内容为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31.2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清理维护。《2024 年森林公园日常森林防火经费采购合同》要求维护生物防火林带的工程量是 769,200 平方米，计算单位不同，无法衡量是否完成年度目标值。

（二）采购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有待提高。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设

一是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细化形成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可充分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明确指标分类标准与逻辑架构，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系统梳理质量、数量、时效、成本等各类指标，避免指标归类混乱以及可衡量性不高的问题，确保指标体系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二是将实时采集各项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与预警。及时调整指标设置、指标值以及计量方式，确保指标体系与部门工作发展需求同步。

（二）加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学习，严格按规执行采购管理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学习，提高部门、经办人的管理水平，持续对采购活动流程进行监控，在各个

重要节点将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府采购管理各环节工作合规性，促进相关工作形成闭环，避免过程性、程序性违规问题。